关于四类药物销售实名登记的通知

各部门、各门店：

根据省局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的通知，门店需严格规范销售退烧、止咳、抗病毒、抗菌类药物，现接市局通知我司部分门店未进行实名登记销售，之后工作中若有未严格按要求执行的门店，一律开展GSP合规性检查，对违法行为一律从严查处。请各部门、各门店引起重视！

一、销售四类药物实名登记的要求：顾客必须测量体温并扫码实名登记，店员指导顾客按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药品名称、体温、有无接触史旅居史等）后，方可销售。

二、网上药店销售四类药物只能通过“网订店取”形式售卖，须在网页醒目位置明示四类药物必须实名登记的要求，并标明销售流程，网上下单过程应设置有居民身份证何电话号码的查验环节。

网购四类药物的人员完成网上交易后，须由本人到实体药店取货（不能由外卖人员送货上门），取药时须测量体温并完成本人与网上实名登记的信息核对后方可取药。

所有门店在美团、京东、饿了么等平台上销售四类药物时，需按以下流程完成销售。

附流程如下

付款--订单提交到门店

顾客在平台登记身份证信息及联系方式

顾客选购四类药物

附：四类药物明细目录

订单完成

待顾客上门，测温、查验健康码后在富顿系统实名登记销售信息

门店接单，核对品名、规格、厂家、批号、数量，完成备货

质管部

2021.8.10